

让破坏者变爱护者

炎陵县检察院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廖云婷)近期,炎陵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县森林公安在石玉河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

今年,该院共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系列案11件,首某某、刘某某等21人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电鱼等禁用方法和工具非法捕捞的行为造成了渔业资源损害。在该院的支持下,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与谭某

某、首某某等人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侵权人通过购买鱼苗增殖放流方式恢复生态环境。随着谭某某、首某某等人购买价值14280.7元的3万余尾鱼苗放归石玉河,21名侵权人应承担的修复责任全部落实到位,有效弥补了辖区内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的损失,维护了生物多样性。

近年来,县检察院将办理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与生态恢复性司法理念有机结合,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为保护绿水青山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下一步,炎陵县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坚持“惩罚犯罪+生态修复”双管齐下的办案理念,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维护生态环境,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暂予监外执行“行不行” 公开听证“评一评”

本报讯(通讯员 易显满)为精准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规范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程序。11月21日,醴陵市检察院首次对3起暂予监外执行提请审查案进行公开听证,邀请3名听证员参与案件评议。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分别向听证员就此次听证会的目的和意义进行说明,阐述了现行法律关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分别详细介绍了苏某某、易某某、叶某某的犯罪事实,并对苏某某、易某某哺乳期情况和叶某某身患严重疾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情况进行了说明。3名罪犯分别对自己所犯罪行进行了深刻地反思,表示今后一定会服从监督管理,认真接受改造,早日回归社会。

听证员就认罪态度、哺育抚养婴儿、身体健康状况

等方面分别对3人提问,对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发表意见和看法。在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后,检察机关综合全案案情、医学鉴定意见书、出生医学证明、3人社会危险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依据《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同意对3人暂予监外执行的审查意见,移交法院作出决定。

此次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听证会,是醴陵市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生动实践,促进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的公开化、规范化、制度化,践行了惩罚罪犯与改造罪犯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下一步,醴陵市检察院将继续深入践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听证工作常态化,更好的维护刑罚变更执行公平公正,增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质效。

攸县员额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11月18日,在攸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两官”履职评议会议上,县检察院3名重点评议的员额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

会上,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北斗作员额检察官履职总体情况报告,3名重点评议对象依次从依法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监督、廉洁自律等方面作了履职情况报告,并在报告席接受与会人员代表询问。随后,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现场通报了测评结果。接受评议的3名员额检察官测评均为满意,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检察官的良好风貌。

最后,刘北斗向大会作表态发言。他表示,攸县检察院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加大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在推进平安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共安全等方面



会议现场。

下功夫、做文章,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同时,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起点,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履职意识,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

下一步,攸县检察院将继续

加强与人大沟通、协调,更加自觉的接受人大监督,做好先进经验的总结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并就本次履职评议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推动攸县检察官司法能力的提升。

凌辉带队调研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周利)为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11月24日,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凌辉与刑事执行部门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石峰区司法局局长陈新跃就区域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专题汇报,总结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做法、成效,同时也分析了不足和问题。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做好向区委、人大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专题汇报,争取党

委政府对该项工作的支持;要进一步抓好日常管理,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坚持防疫监管两不误;要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打造石峰品牌;要进一步推进法治统筹,行政执法、司法以及法律服务等领域法治人才储备,为法治石峰建设注入“硬内核”。

会议强调,司法行政关要和检察机关就社区矫正工作形成共识,共同守护好“高墙外”的公平正义,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法官尽职暖人心 群众感激送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真心感激你们帮我讨回了工资,谢谢你们,为你们点赞”。近日,申请执行人易某将一面写着“公正执法、热情服务”的锦旗送到株洲市天元区法院执行法官陈勇及其团队的手中,对执行法官的高效执行表示感谢。

2021年7月,申请执行人易某应聘到被执行人某设备有限公司工作,入职后,公司并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2年4月易某离职,因工资事宜双方协商不成,易某不得已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被该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

两倍工资,该请求得到劳动仲裁部门的支持,但该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易某2022年9月向天元区法院申请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考虑到该案涉民生案件,先是对被执行人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同时,积极查找被执行人某设备有限公司财产,并且迅速与被执行人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情法并用,通过电话耐心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最终,在执行法官

的苦心劝解下,被执行人表示愿意来法院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人员接触,执行法官告知被执行人向该案指定账户支付执行款2.83万元。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据了解,自“湘执利剑2022”专项执行行动深入开展以来,天元区法院在打击失信被执行人、惩治失信被执行人上不遗余力,对执行涉民生案件领域坚持做到穷尽一切措施查找、提供一切咨询释疑、打击一切逃避行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渌口区检察院法治宣传进乡村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今年以来,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在渌口镇、朱亭镇、龙门镇等多个乡镇,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共计33场。

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下乡的检察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事例,讲解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广大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全面、更

准确、更深刻的理解,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今年,该院法治下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4200余份,现场接受法律咨询110余人次。

下一步,渌口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宣传法律知识、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检察声音,全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检察力量。